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俊先生通知，获悉董晓俊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董晓俊	是	1,640,000	8.72%	2.12%	2023-03-15	2024-05-07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	1,640,000	8.72%	2.1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董晓俊	18,802,000	24.32%	3,230,000	17.18%	4.18%	3,230,000	100%	15,572,000	100%

南京瑞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00	19.92%	0	0	0	0	0	15,400,000	100%
合计	34,202,000	44.25%	3,230,000	9.44%	4.18%	3,230,000	100%	30,972,000	1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晓俊先生和南京瑞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上表比例合计存在误差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